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4月19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约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0.0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3.0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4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1.5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3.13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物本金共叁亿元整。

3、名义货价:1元。

4、租赁期限:36个月(约)。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5,540.3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4,924.6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05%,对子公司担保为1,450,615.7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的通知,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之一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创智联")拟将其5%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关联方,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赣州基金及变动情况概述

(一)赣州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赣州基金设立,并用不超过9,000万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详见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赣州基金全部出资人缴足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2022年8月,赣州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2023年5月,米度资本将其认购持有的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9、2023-018)。

(二)本次赣州基金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赣州基金管理人米度资本的通知,数创智联拟将其认购5%的有限合伙份额原价全部转让至其关联方江西億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億源")。江西億源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赣州基金,数创智联退出。

因江西億源为持有数创智联50%股份的股东,其份额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根据《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及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赣州基金各方拟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协议完成签署后,赣州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2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基金"),出资2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9,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赣发引导基金"),出资3,8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出资3,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创投"),出资2,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億源,出资1,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5%(本次新增);

有限合伙人六: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出资8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

本次变更前,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本次变更后,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二)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各方拟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数创智联及江西億源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除此以外,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億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3635301X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徐林楠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站东大道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2日
主营业务	安防产品、智能建筑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通信及计算机产品、通信网络产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及相关的硬、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代理电信业务(凭协议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億源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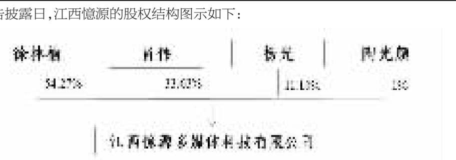

江西億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36.97	20,744.49
负债总额	7,559.35	7,061.23
净资产	13,777.62	13,683.26
资产负债率	35.43%	34.04%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434.47	1,042.75
净利润	678.00	15.75

注:前述财务数据均由江西億源提供,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依据江西億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億源在本次交易前,未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億源为持有数创智联50%股份的股东,本次合伙份额的变更系数创智联与其关联方内部转让安排,包括公司在内的原有限合伙人等均不受影响。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有限合伙人退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造成公司权利、义务履行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后续事项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变更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事项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流程。相关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基金的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赣州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毅")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1,085,586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4,600股为常州朴毅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启陆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7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天津清启陆石及天津陆石昱航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常州朴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5,5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8%;天津清启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2,481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1%;天津陆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7,4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1%;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常州朴毅、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90,186	0.69%	IPO前取得:1,085,586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0股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2,250	1.76%	IPO前取得:2,792,250股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75,350	1.06%	IPO前取得:1,675,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250	1.7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5,350	1.0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467,600	2.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632	0.11%	2023/6/19 ~ 2023/7/28	18.42-22.04	2023/1/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172	0.78%	2023/6/19 ~ 2023/7/28	18.41-22.16	2023/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85,586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586股	2024/5/16~2024/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12,481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2,481股	2024/5/16~2024/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87,489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489股	2024/5/16~2024/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常州朴毅、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股东常州朴毅、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17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5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015,000股的80.7536%。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00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015,000股的76.499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015,000股的4.2540%。

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0%;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861,516,317.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151,631.76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5,364,685.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07,308,630.23元,扣除2023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120,003,000元,2023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62,670,316.04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600,0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360,009,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02,661,316.04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6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6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0%;反对6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49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9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3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律师、张辰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1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391.23万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310.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9%,对外担保余额为289,70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9%,对外担保余额为289,70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12,35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590万元至2,0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